



2021 年海洋学院高速离心机等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WDHF20210057-Z014

采 购 人：山东大学（威海）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14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编写	15
四、投标文件递交	21
五、开标与评标	21
六、询问和质疑	30
七、授予合同	32
八、履约保证金	33
九、中标服务费	33
十、其他	33
十一、解释权	35
第三章 评分办法	35
一、评标方法	35
二、评审细则	35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9
一、说明	39
二、基本要求	39
三、设备技术及配置要求：	41
1. 项目说明	41
2. 技术规格、数量、服务要求	42
3. 采购产品一览表	4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2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1 年海洋学院高速离心机等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威海）2021 年海洋学院高速离心机等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市海滨北路 20 号五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WDHF20210057-Z014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威海）2021 年海洋学院高速离心机等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23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3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1: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市海滨北路 20 号五楼）

方式：将招标文件工本费网银汇款截图或银行电汇凭证扫描件（备注供应商名称），发送至 whfgs@sdhyha.com 邮箱

售价：¥3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威海市海滨北路 20 号五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

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180 号

联系方式：宋婷 0631-5688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20 号五楼

联系方式：田蓉蓉 0631-5195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蓉蓉

电话：0631-51956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SDWDHF20210057-Z014 项目名称：2021 年海洋学院高速离心机等设备采购										
2	采购人	采购人：山东大学（威海） 联系人：宋婷 联系方式：0631-5688006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蓉蓉 电话：0631-5195661										
4	资金来源与采购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算(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限价(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 年海洋学院高速离心机等设备采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5</td> </tr> </tbody> </table>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1	2021 年海洋学院高速离心机等设备采购	1 宗	235	235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1	2021 年海洋学院高速离心机等设备采购	1 宗	235	235								
5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p>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p>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p>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p>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p> <p>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p> <p>（8）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p> <p>（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原件；</p> <p>（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11）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p>
6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p>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6 天前。</p> <p>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WHFGS@SDHYHA.COM 邮箱（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p>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7	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和修改文件发送时间（如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澄清和修改文件发送方式：发送电子版至各供应商预留的邮箱。
8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 USB 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开标一览表一式 3 份。 注： 1) 纸质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胶装成册，每页均应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封装背脊打印：“XXXX 项目投标文件” 2) 电子版内容应与正本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正本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全本扫描件）；电子版内容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
9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并在封套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 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 20__年__月__日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注：单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注明需盖章的资料均应按要求签署。
11	投标保证金	/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4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5	证明材料	1) 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有效的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评分办法涉及的业绩合同、信誉或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 注：上述证件复印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16	年份要求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2019 年或 2020 年； 近三年：2018 年 7 月 1 日至今； 如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17	核心产品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的各包，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中列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属投报相同品牌产品，按下列规定处理：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选择投标报价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采购人授权确定 <u>1</u> 名中标人。
21	相关费用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下浮 40% 计取，具体计算办法见后附表 1。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2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清单：详见第四章。 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确定是否为进口产品。
2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金额：中标金额的 <u> </u> % 形式：现金（电汇）、银行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退还时间：通过履约验收后一周内
24	是否统一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u> </u> 工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26	说明	1) 招标文件标有“★”号条款要求的内容是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该投标文件有可能因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 2) 招标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供应商的注意。 3)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
27	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人员出席开标会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附表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附表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招标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

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7.3 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

三、投标文件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9.1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
- (6) 设备维保明细表；
- (7)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 (8) 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 (9) 商务响应一览表；
- (10)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文件：

(1) 投标货物的详细供货范围清单（包括配置情况、主要部件、配套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数量、单价、制造

商全称及制造地点等）及技术响应一览表；

（2）投标货物的制造、调试、验收标准/方案计划；

（3）投标货物的包装、运输方案；

（4）投标货物安装或指导安装方案，安装或指导安装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5）供应商对招标人操作、维护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目的、内容、培训程度等）；

（6）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对中标货物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

（7）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案：卖方对中标货物在质保期满后，维保的范围、内容、价格及承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以及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8）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可以是制造商白皮书或对外公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制造商的其他证明材料。若制造商的证明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需提供全文，如为英文，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版）。

（9）投标货物交货时可提供的技术资料清单；

（10）供应商关于投标货物知识产权的承诺书（如有）；

（11）需招标人配合的工作和条件；

（12）供应商和制造商的基本情况；

（13）供应商认为需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目录顺序、内容逐一列出，如内容不全，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认定。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9.3 资格、资质证明部分：

（1）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

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目录顺序、内容逐一列出，如内容不全，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认定。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供应商可将上述三个部分按上述顺序胶装装订在一起，并在首页编制连续页码。因未按上述顺序装订或投标文件未胶装散页导致无法评审等，由此造成的评审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及附件备件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保管费、检验费、验收费、安装费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国产设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进口产品报价条件为 CIP 山东大学（威海），报价币种为美元，评标时按开标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计算。

10.2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其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报价表格格式填写。

10.4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10.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6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但开标一

览表有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7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写

1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

11.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设备制造商的白皮书或制造商对外公布的宣传彩页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的证明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1.6 若投标文件中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与制造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相符，有可能导致其技术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7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英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8 证明投标产品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技术方案；投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

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等。

11.9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11.10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1.1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产品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12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准备的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 投标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 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书面形式的投标，其他形式的投标不予接收。

18.2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本次招标的开标、评标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

20. 开标

20.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采购人授权代理人、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公证员/律师（如有）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供应商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和公证员/律师（如有）共同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 经检查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拆封，由唱标员宣读开标一览表，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现场。确认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唱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公正性原则：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投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3 审慎性原则：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招标文件进行审阅，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应依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

24.3 对于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每一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看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4.4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4) 招标文件未明确说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投报了进口产品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任一带★号条款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7)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供应商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如适用）
- 11)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中负偏离项数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6)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书面意见。

24.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7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符合性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24.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办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规定。

25.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供应商所投同一个包中，两个或以上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两个或多个方案，除非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6）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修正后的报价签字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7. 综合评审

27.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各

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7.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 政府采购政策

28.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8.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8.1.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上述小微企业应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8.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8.1.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8.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8.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1.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8.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供应商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4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供应商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并列明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等；同时，在节能环保产品报价表后，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可能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8.5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仅用于评标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标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9. 违法情形

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串通投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0.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1.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2. 中标公告

32.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32.2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六、询问和质疑

33、询问

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具体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4.4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6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4.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授予合同

35. 中标通知书

35.1 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除非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

九、中标服务费

38. 中标服务费

38.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其他

39、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部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无效。
商务部分	业绩	5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案例，投标文件中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满分5分。（有效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公告及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指实验室设备）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情况	重要条款	对照各投标文件和技术支持资料的“#”条款技术参数和要求进行比较，综合打分。 所有产品共有10个“#”条款，每个“#”条款2分，投标人对“#”条款提供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不得分。 证明材料为厂家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其他条款	对照各投标文件和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和要求进行比较，综合打分。 14-20分：供应商所报产品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参数、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为行业内生产实力很强的厂家产品，制造工艺、制造标准、技术水平处于业内领先地位；质量可靠、性能稳定、市场认知度高；有突出的技术优势。 7-13分：供应商所报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有少于10项负偏离，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行业内生产实力较强的厂家产品，制造工艺、制造标准、技术水平较高；市场认知度较高。 1-6分：供应商所报产品参数、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项较多，技术水平一般。仅复制采购产品一览表中的技术指标、参数，未对投报产品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的。
	设备品牌与选型	20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品牌、型号等情况进行评审： 14-20分：所投产品整体选型合理、产品品牌具有较高行业市场认知度，设备型号能够代表当前国内外先进技术水平。 7-13分：所投产品品牌、设备选型较合理，不存在高低差异配置影响实验室整体设备使用效果的情形。 1-6分：供应商所投设备品牌、机型行业市场认知度低，技术水平较低，对实现整体效果有一定风险。

服务部分	售后服务承诺	5	4-5分：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培训、服务网络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障措施有力、质保期长、服务承诺高于采购需求、响应流程合理的； 2-3分：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服务网络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响应流程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 0-1分：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响应流程等有部分不合理，仅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
------	--------	---	---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第（7）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一、解释权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上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方式确定排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细则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部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无效。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业绩	5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案例，投标文件中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满分5分。（有效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公告及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指实验室设备）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情况	重要条款	20 对照各投标文件和技术支持资料的“#”条款技术参数和要求进行比较，综合打分。 所有产品共有10个“#”条款，每个“#”条款2分，投标人对“#”条款提供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不得分。 证明材料为厂家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其他条款	20 对照各投标文件和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和要求进行比较，综合打分。 14-20分：供应商所报产品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参数、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为行业内生产实力很强的厂家产品，制造工艺、制造标准、技术水平处于业内领先地位；质量可靠、性能稳定、市场认知度高；有突出的技术优势。 7-13分：供应商所报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有少于10项负偏离，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行业内生产实力较强的厂家产品，制造工艺、制造标准、技术水平较高；市场认知度较高。 1-6分：供应商所报产品参数、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项较多，技术水平一般。仅复制采购产品一览表中的技术指标、参数，未对投报产品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的。
	设备品牌与选型	20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品牌、型号等情况进行评审： 14-20分：所投产品整体选型合理、产品品牌具有较高行业市场认知度，设备型号能够代表当前国内外先进技术水平。 7-13分：所投产品品牌、设备选型较合理，不存在高低差异配置影响实验室整体设备使用效果的情形。 1-6分：供应商所投设备品牌、机型行业市场认知度低，技术水平较低，对实现整体效果有一定风险。	
服务部分	售后服务承诺	5	4-5分：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培训、服务网络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障措施有力、质保期长、服务承诺高于采购需求、响应流程合理的； 2-3分：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服务网络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响应流程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 0-1分：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响应流程等有部分不合理，仅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__6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标价格可给予联合体__2__%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幅度）。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_6_%×（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_6_%×（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四）节能、环保产品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打分时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报节能、环保产品的报价在其投标总价中所占的比重，分别给予报价和技术方面评标总分值×（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总报

价)×4%的加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四、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开标时供应商的其他无关人员应当退场。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资格审查和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说明

1. 供应商不得对所投包内容分解后进行响应。

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该包括项目设备及其配件/耗材，并能提供良好的配件/耗材供应服务。供应商应按照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供货，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为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全新产品，并以此标准进行验收；供应商在交货时必须提供该设备的合格证。

3. 供应商所投设备应充分体现先进技术要求，设备配置力求合理、整体性能优良，实现目标、技术集成的合理性、实用性、兼容性、配套设备的完整性和未来的可扩展性。

二、基本要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是否须提供厂家唯一授权	交货期	质保
1	3×32 型核酸扩增仪	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6个月	2年
2	96孔PCR扩增仪	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2年
3	显微操作系统	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是		1年
4	落地冷冻高速离心机	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1年
5	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2年
6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A	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是		整机1年
7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B	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是		整机1年
8	台式高速大容量离心机	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整机1年
9	小型高速离心机（冷冻）A	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整机1年
10	小型高速离心机（冷冻）B	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整机1年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报最快交货时间及最长质保期。

2、交货（交付）地点：

所有产品的交货（交付）地点均由采购人指定（山东省境内）。

3、质量保证期：

（1）★质量保证期：见前表；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也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其他质保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中标供应商在签合同前须提供全部产品厂家授权及厂家/国内总代理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4、付款方式：

国产设备：采购方不支付预付款，到货安装调试并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款的 90%，余款将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进口设备：100%信用证，其中 90%见单支付，10%货款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5、安装调试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安装场地的准备。

（4）供应商设有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

课程，为用户提供用户现场免费上机培训。供应商为用户提供已开发的分析方法和数据库资料，为用户提供仪器操作软件版本升级服务和其它相关服务。

6、售后服务培训：

★（1）在接到用户的维修要求后，24 小时内做出反应并给出简单的诊断和解决方法，指导操作人员排除人为故障，3 日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提供备品（机）备件确保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2）卖方须向买方提供仪器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3）为用户提供系统的工程师培训方案，附详细培训计划。

（4）及时提供相关领域新技术与新信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其他售后服务、培训等要求：

★1. 需要有相关技术人员上门安装，并在安装调试期间向采购用户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使用操作、简单维修和日常维护等。

三、设备技术及配置要求：

1. 项目说明

1.1 供应商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 本章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若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做技术性的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1.3 采购文件中带“★”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4 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产品应当是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但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供应商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产品投标。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

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报价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给予节能政策的价格折扣。

1.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现场演示，中标后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8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要求。

1.9 本次投标人所供的全部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

1.10 带“●”标注的核心产品。（请将列表中为核心产品的予以标注）

2. 技术规格、数量、服务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3. 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指标、参数
1.	3×32型核酸扩增仪	台	5	1.1. 仪器类型：紧凑型核酸扩增仪 1.2. 加热元件：Peltier 加热、制冷单元 1.3. Block 形式：3×32 孔 0.2 ml，可拆卸（可独立运行） 1.4. Block 最高升降温速率：6.00 °C/秒 1.5. 样品最大变温速率：4.40 °C/秒 1.6. 样品通量及体积：1-96 个；10-80 μl 1.7. #梯度功能：每个 32 孔模块可以设置两个退火温度用于实验条件的摸索 1.8. 梯度温控范围：最高为 99.9°C 1.9. 最小温度梯度和最大温度梯度：每 2 列区域间温差为 0.1°C；每 2 列区域间温差为 5°C 1.10. 热盖温度范围：最高 105°C 1.11. 热盖接触压力：可以自动调节 1.12. 特异性扩增：实验开始先升热盖温度，热盖温度上升到设定温度前，模块一直保持在任何温度，防止样品蒸发和提高反应特异性 1.13. 温度精确性：± 0.25 °C（35-99.9 °C） 1.14. 温控范围：0-100 °C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指标、参数
				<p>1.15. 温度均一性：$<0.5^{\circ}\text{C}$（达到 95°C 后 20 秒）</p> <p>1.16. 显示屏：8.4 英寸彩色 TFT LCD，更加清晰的操作显示屏，更直观</p> <p>1.17. 具有市面上多种 PCR 仪的控温模式：可以直接在该机器上使用原有程序，无需再进行优化，大大节省您的时间</p> <p>1.18. 存储能力：可同时通过主机和 U 盘存储实验方法</p> <p>1.19. 具有 WiFi 功能：通过移动设备可以远程监控实验以及机器的运转情况</p> <p>1.20.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和快速启动功能</p> <p>1.21. 接口：USB 1.0 端口和 RS 232 串联端口，网络接口，Wifi 接口</p> <p>1.22. 电源：100-240V AC 50/60Hz，最大电流 12A，最大功率 950 瓦，PCR 程序运行时平均功率 300 瓦，休眠时功率 10 瓦</p>
2.	96 孔 PCR 扩增仪	台	2	<p>1. 样品基座：标准 $0.2\text{mL}\times 96$ 孔模块；</p> <p>2. 最大模块变温速率：$6.0^{\circ}\text{C}/\text{秒}$，变温速率可调节</p> <p>3. 最大样本变温速率：$4.4^{\circ}\text{C}/\text{秒}$</p> <p>4. 温度范围：$0-100.0^{\circ}\text{C}$</p> <p>5. 温度均一性：$<0.5^{\circ}\text{C}$（达到 95°C 后 30 秒）</p> <p>6. 温度准确性：$\pm 0.25^{\circ}\text{C}$（$35-99.9^{\circ}\text{C}$ 之间）</p> <p>7. 热盖：$30-110^{\circ}\text{C}$，可设置关闭，自动调节压力</p> <p>8. PCR 体积范围：支持 $10-100\ \mu\text{L}$，允许 $1-100\ \mu\text{L}$</p> <p>9. 专利 VeriFlex 技术，共 6 组独立控温区域，可精确设置 6 个不同温度，实现真正意义的梯度 PCR；支持区间温差最大 5°C，整体 25°C；允许区间最大 10°C，整体 30°C</p> <p>10. 8 英寸彩色 TFT LCD 触摸式显示屏，直观的导航按钮，图形化编辑设置简单方便</p> <p>11. 以太网或 Wi-Fi 连接网络，支持手机或电脑端远程查看、监控、预约提醒和打印机连接等（用户可通过此可下载免费手机应用程序到 iPhone 或 Android 移动设备，随时随地查看仪器状态，启动或控制运行；也可以通过免费 Cloud 平台在电脑端编辑程序、启动或终止运行、设置 Email 提醒或通过 Cloud 共享程序文件）</p> <p>12. 联机操控：无需购买软件，允许多台机器在同一局域网内相互连接，并设置由其中一台来操控</p> <p>13. 采用配套的控制软件，可以集中管理和控制多台不同型号 PCR 仪，控制用户，仪器使用权限，并提供审计追踪日志</p> <p>14. 噪音水平：运行时噪音 $<48\text{dB}$</p> <p>15. 内置模拟模式，可模拟 Applied Biosystems Veriti, 2720, Bio-Rad T100, Takara Dice 和博日 XP 等市面主</p>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指标、参数
				<p>流 PCR 仪热学性能，保证实验的平稳过渡</p> <p>16. 内置多种 PCR 程序模板，可直接调用，包括基础 PCR、热启动 PCR、测序 PCR、优化 PCR、RT-PCR、高保真 PCR、高特异 PCR 和 Long PCR 等；内置温度/时间递增选项（用于 Touchdown PCR 或 Long PCR）、变温速率可调节，VeriFlex 等可选功能辅助优化 PCR 程序</p> <p>17. 其他功能：自动断电重启、多重用户权限管理、仪器自检测试、热盖温度可调或关闭、一键设置孵育、自动休眠、查看运行日志并导出等</p> <p>18. 程序存储：16 GB 机载存储（可存储 >1000 个程序文件），也具有 U 盘插槽，用于转移和保存程序</p> <p>19. 电源：50-60 Hz，100 - 240 V，最大 700W</p> <p>20.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5~30℃，相对湿度 15%~80%（无凝结）</p>
3.	显微操作系统	套	1	<p>A:操作系统</p> <p>一. 技术规格</p> <p>1. 能够实现三维程序化自动操作。</p> <p>2. 控制方式：中央数控双速摇杆，运动方式可自由选择手动和程序化自动控制，也可以分布或连续运动。</p> <p>3. 操作方式：按键+转轮。</p> <p>4. 最大可移动距离：各轴$\geq 80\text{mm}$</p> <p>5. 角度调整：-45~+90 度</p> <p>6. 换针时操作臂可向前旋开，换样品时操作臂可向内旋进以方便工作</p> <p>7. 控制器步进分辨率：$\leq 20\text{nm/步}$。</p> <p>8. 控制器步进速度：最大 10,000 $\mu\text{m/S}$。</p> <p>9. 具有多个显微操作应用程序，或自行设定应用参数。</p> <p>10. 具有显微操作控制器 XYZ 轴独立限定功能，位置记忆和自动复位功能等。</p> <p>11. 具有自动步进注射功能，可直接用于鱼卵等注射</p> <p>12. 可以直接控制自动注射仪或压电式破膜仪</p> <p>13. 油压式显微注射仪</p> <p>13.1 压力产生：填充油活塞 / 活塞腔系统</p> <p>13.2 每转体积：1μL/10μL</p> <p>13.3 活塞腔体积：1000μL</p> <p>13.4 最小体积：<1.5nL</p> <p>13.5 最大压力：20000 hPa</p> <p>13.6 注射压力管：氟化乙丙烯 (FEP)，1.3m 长，内径 1mm，外径 2mm</p> <p>14. 气压式显微注射仪</p> <p>14.1 压力产生：填充空气活塞 / 活塞腔系统</p> <p>14.2 每转体积：60μL/600μL</p>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指标、参数
				<p>14.3 活塞腔体积：10mL</p> <p>14.4 每罨最小体积：<100nL</p> <p>14.5 最大压力：3000 hPa</p> <p>14.6 注射压力管：氟化乙丙烯(FEP), 1.3m 长, 内径 0.5mm, 外径 2mm</p> <p>15. 微量自动注射仪</p> <p>15.1 用途：悬浮或贴壁细胞的注射；从 fL 到 100 pL 的不同注射体积应用</p> <p>15.2 压力来源：内置压缩机</p> <p>15.3 #注射压力：0.5-6000hPa (87 psi) ，可以 1hPa 的步距递增</p> <p>15.4 #补偿压力：0.5-6000hPa, 可以 1hPa 的步距递增</p> <p>15.5 清理压力：最大 6000hPa (87 psi)</p> <p>15.6 #注射体积：10⁻¹⁵L 到 100pL 的连续注射</p> <p>二. 配置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ransferMan 4r 电动显微操作手两个； 2. 气压式手动显微注射仪一个 3. 油压式手动显微注射仪一个 4. 显微镜适配器一套 5. 微量自动注射仪一台 6. 微量上样针 1 盒 7. 显微注射针 1 盒
				<p>B: 成像系统</p> <p>一. 技术规格</p> <p>为了达到最佳的通讯效果，防止数据的缺失或延迟，需配置如下要求的研究级倒置显微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微镜镜体，U 型光路。 2. 物镜转换器：编码型 6 孔物镜转盘， 3. 聚焦机构：备有聚焦机构同轴粗、微调旋钮（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 μm），行程 10mm，粗调旋钮扭矩可调，备有上限调节 4.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45mm 5. 透射光照明装置：高色彩还原 LED 照明器 6. 观察镜筒：双目镜筒：瞳距可在 50-76mm 范围内进行调节，视场直径为 22 7. 左手载物台：具备 XY 锁定功能；控制手柄扭力可调；尺寸：240mm(D) × 444.5mm(W)；移动范围 Y ≥ 75mm, X ≥ 114mm；含载玻片与多孔板适配器 8. 聚光镜：长工作距离 DIC/RC 专用万能聚光镜，N. A. ≥ 0.5, W. D. ≥ 45mm 9. 物镜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指标、参数
				<p>4×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NA≥ 0.13，工作距离≥17mm。10×浮雕相衬物镜，NA≥ 0.25，工作距离≥9.7mm。20×长工作距离浮雕相衬物镜，NA≥ 0.4，工作距离≥2.8mm。40X 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浮雕相衬物镜，NA ≥0.6，工作距离≥3.0-4.2mm。100×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油浸物镜，NA ≥1.3-0.6，工作距离≥0.2mm，带虹彩光阑</p> <p>10. 滤色镜：日光平衡滤色片</p> <p>11. 目镜：高眼点目镜，10×，视场直径：≥22</p> <p>12. 反射荧光系统：编码型 8 孔位激发块转盘，无需拆卸可更换激发块，内置光闸，防水设计；</p> <p>13. 荧光激发块：蓝色（B）、绿色（G）、紫外（U）</p> <p>14. 光源：备有带聚光透镜和超高压汞灯变压器的 100W 超高压汞灯壳</p> <p>二. 配置需求：</p> <p>1. 研究级倒置显微镜一台</p>
4.	落地式高速离心机	台	1	<p>1. 落地式主机</p> <p>2. #最高转速≥29000rpm。</p> <p>3. #最大离心力≥100,000 x g。</p> <p>4. 驱动方式：高力矩无碳刷变频电机，无皮带转动。</p> <p>5. 加减速控制：9 级加速，10 级减速，</p> <p>6. 具有 ACE 积分功能。</p> <p>7. 温度设定范围：-20℃- + 40℃，最高转速下可保持 4℃ 离心，</p> <p>8. 控温系统：具有预冷系统，无氟制冷，具有离心腔智能真空系统，热输出<2.0kw</p> <p>9. 生物安全性保证：提供所有转子的防生物污染密封盖，每个转头盖子提供经第三方认证的证书</p> <p>10. 控制系统：触摸屏式操作面板，中文操作界面，微电脑控制，数字液晶显示；可以同时显示设定和实际温度、速度、时间；可简单快捷设定运行条件和运行参数；</p> <p>11. 定时器：可设定 99 小时，带 Hold 功能</p> <p>12. 转速设定：连续可设定。</p> <p>13. 自动转头锁定装置，无需螺丝锁定转头、无需按动按钮锁定或开启转头。</p> <p>14. 瞬时转头自动识别功能，减少出错概率，提高离心机、样品及操作人员的安全性</p> <p>15. 程序管理：可存储 99 个用户工作程序</p> <p>16. 可选择密码保护进行用户权限管理，适用于多用户的环境。</p> <p>17. 配置需求：</p> <p>17.1 主机一台</p>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指标、参数
				17.2 4×400ml 水平转子：一个 17.3 适配器三种规格 12×50ml、36×15ml、136×1.5 各一个
5.	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10-28℃ 工作和存储湿度 0-70% 工作电源 100-230V 2. 用途：简单易用、高性能的实时凝胶成像系统，可以对蛋白电泳凝胶、DNA 凝胶、印迹膜等样品进行全自动图像采集并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绝对定量和相对定量），具有免染成像功能。 3. 样品来源：不透光样品如照片、纸张、杂交膜等；荧光样品如 EB 染色的 DNA 凝胶、SYBR Safe 荧光染色 DNA 凝胶、Radiant Red 荧光染色的 RNA 凝胶等；各种染色的蛋白质凝胶如考染、银染、SYPRO Ruby 或 Oriole 荧光染色等 4. 物理像素：600 万像素 5. 仪器控制方式：触屏控制，无需连接电脑操作，即可实现独立运行。 6. 智能样品托盘技术：托盘可取出，方便清洗维护。 7. 免染功能：具有专用免染托盘，实现蛋白样品无需染色，直接成像功能。 8. 成像大小：21×14cm 9. 光源：反射白光，透射紫外 10. 支持多用户操作，各用户可分别设置用户名及密码，以保护数据安全 11. 触屏软件：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12. 软件功能：多幅图像合并显示并分析功能 13. 12 种预设染料颜色标记显示及输出 14. 3D 图像观察及输出 15. 报告输出：包括图像仪名称、仪器序列号、使用者姓名、成像时间、光源名称、滤光片名称、泳道图示、条带标注等 16. 脉冲场电泳输出格式：能导出 PulseNet 需要格式。 17. 图像输出格式：.tif、.bmp、.png、.jpg 18. 软件可自由安装于多台电脑，无密码狗，无安装次数限制 19. 中文版、英文版软件自由切换，免费升级
6.	● 高速台式冷冻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条件 工作温度：+10℃~+32℃，230V，50/60Hz 2. #转速范围：100 至 15,000 rpm，精度达±1 rpm； 3. 最大容量(ml)：角转子 6×500 /水平转子 4×800ml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指标、参数
	离心机 A			<p>4. #最大离心力(x g)：≥25,155</p> <p>5. 时间控制范围：0-99h59 min / 连续运转 / 短时加速</p> <p>6. 噪音(dBA)：< 66dBA (最大转速时)</p> <p>7. 可预设 20 个线性加/减速曲线及 20 个二次方加/减速曲线，及 10 个用户自定义曲线(用户自行设计离心曲线)。</p> <p>8. 具有 60 个存储程序，并支持用户自定义命名程序。</p> <p>9. 温控范围：-20 ~ 40 °C，每个转头在最高转速下运转时，离心腔温度≤4°C。</p> <p>10. 磁性转头自动识别，无需人工设定，防止转头过速；</p> <p>11. 具有中文操作语言。</p> <p>12. 具有快速制冷功能和静止预冻功能。</p> <p>13. 具有ΔT 功能，可精确控制离心运转过程中的离心腔的温度。</p> <p>14. 免维护无碳刷变频电机；微控制器可预设离心力、速度、转头、时间和温度</p> <p>15. 具有定速计时功能，实现精确离心。</p> <p>16. 配置需求：</p> <p>16.1 主机 1 台</p> <p>16.2 可放配套吊篮的水平转子 1 个</p> <p>16.3 1×100ml 玻璃油检离心管吊篮，2 套。(每套 2 个)</p> <p>16.4 100ml 梨型油检管，2 套。(每套 2 个)</p>
7.	●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B	台	1	<p>1. 工作条件 工作温度：+10°C~+32°C，230V，50/60Hz</p> <p>2. #转速范围：100 至 18,000 rpm，精度达±1 rpm；</p> <p>3. 最大容量(ml)：角转子 6×100ml，水平转子 4×400ml；</p> <p>4. #最大离心力(x g)：≥30,070</p> <p>5. 时间控制范围：0-99h59 min / 连续运转 / 短时加速</p> <p>6. 噪音(dBA)：< 66dBA (最大转速时)</p> <p>7. 可预设 20 个线性加/减速曲线及 20 个二次方加/减速曲线，及 10 个用户自定义曲线(用户自行设计离心曲线)。</p> <p>8. 具有 60 个存储程序，并支持用户自定义命名程序。</p> <p>9. 温控范围：-20 ~ 40 °C，每个转头在最高转速下运转时，离心腔温度≤4°C。</p> <p>10. 磁性转头自动识别，无需人工设定，防止转头过速；</p> <p>11. 具有中文操作语言。</p> <p>12. 具有快速制冷功能和静止预冻功能。</p> <p>13. 具有ΔT 功能，可精确控制离心运转过程中的离心腔的温度。</p> <p>14. 免维护无碳刷变频电机；微控制器可预设离心力、速度、转头、时间和温度</p> <p>15. 具有定速计时功能，实现精确离心。</p> <p>16. 配置需求：</p>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指标、参数
				16.1 主机 1 台。 16.2 4×400ml 水平转子，1 个。 16.3 400mL 吊篮，2 套。（每套 2 个） 16.4 4×50ml 圆形适配器，2 套。（每套 2 个） 16.5 9×15ml 圆形适配器，2 套。（每套 2 个）
8.	台式高速大容量离心机	台	1	1. 最大容量：4×250 mL, 2×5MTP, 20×5.0 ml 管, 48×1.5/2.0 ml 管； 2. 最大相对离心力：20,913×g (14,000 rpm) 3. 转速最小精准度为 10 rpm，离心力最小精度 10 x g 4. 具有 20×5.0 mL EP 锥底管固定角转 5. 工作板转子可离心各种微孔板、深孔板、PCR 板、细胞培养板、细胞培养瓶（25cm ² 和部分 75cm ² ）、IsoRack 离心管支架和玻片 6. 所有转子材料均为铝合金材质，FA-45-30-11 转子可 142 °C，2 小时高压灭菌，用于杀灭朊病毒 7. 转子最大使用寿命可高达 100,000 次 8. 温控范围：-9°C 至 40°C；具有 FastTemp 快速预冷功能，只需要 15 分钟即可预冷腔体；具有待机冷却功能，离心机盖关闭的状态下保持设定温度；转子在最高转速下，仍可以保持 4 °C。 9. 自动转子识别和自动转子失衡检测，离心更安全 10. 转子和附件可高温高压灭菌（121 °C，20 分钟），保护操作人员安全 11. 具有定速计时功能，达到设定转速后开始计时，提高离心重复性 12. 10 档软加速/软刹车功能，防止样品重悬 13. 35 个用户自定义程序 14. 离心计时 1 分钟至 99 分钟，可连续离心 15. 最高转速运行时噪音水平低 < 55 db(A) 16. 开盖高度低，仅 29 cm，方便装载或者拿取样品 17. 配置需求： 17.1 冷冻离心机 1 台， 17.2 4×250ml 水平转子 1 个 17.3 4×250mL 圆形吊篮 1 个。 17.4 15/50mL 锥形离心管适配器 1 个
9.	小型高速离心机(冷冻) A	台	2	1. 最大相对离心力 (rcf)：21,300×g (15,060rpm) 2. 转速 / 离心力：100 - 5,000rpm，10rpm 递增，5,000-15,060rpm，100rpm 递增，1-21,300 x g；50 - 2990xg, 10 x rcf 递增；1-21,300x g，100rcf 递增 3. 离心时间：1-2min, 10s 递增；2 - 10 min，30 s 递增；>10min，1 min 递增；连续离心 4. 最大转子容量 24×1.5/2.0 mL 离心管，10×5 mL 离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指标、参数
				管，96×0.2 mL PCR 管 5. 所有转子均可以和 5425 共用、互换 6. 噪音水平：<54 dB(A) 7. 从零加速至最高转速的时间：15 秒 8. 从最高转速降速至零的时间：15 秒 9. 离心计时：10 秒-9 小时 59 分钟，可连续离心 10. 离心机盖设计确保静音操作，即使不盖转子盖离心也非常安静 11. SOFT 软刹车功能，防止重悬，保护敏感样品 12. 铝合金材质转子 13. 单独的瞬时离心按键，且无需一直按键，便于快速离心 14. 单独的 rpm（转速）/ rcf（相对离心力）转换按键，便于操作 15. 具有定速计时功能，可在达到预定转速后再倒计时确保离心效果 16. 离心结束计时功能，便于观察，便于判断是否需要再次离心。 17. 具有气密性转子盖，可高温高压灭菌 18. 温控范围：-10℃至 40℃ 19. 即使在最高转速也可保持 4℃ 20. 快速预冷功能，从室温（21℃）降至 4℃不超过 8 分钟 21. 高效压缩机控制，提供自动待机功能，优化制冷性能，延长压缩机使用寿命 22. 冷凝水槽防止离心机腔体内冷凝水积聚，防止腐蚀 23. 不使用离心功能且离心机盖关闭时，可以进行持续制冷，确保温度恒定 24. 配置需求： 24.1 冷冻离心机 1 台 24.2 24 x 1.5/2 mL 气密性固定角转 1 个
10.	小型高速离心机(冷冻) B	台	1	1. 最大相对离心力（rcf）：21,300×g（15,060 rpm） 2. 转速 / 离心力：100 - 5,000rpm，10rpm 递增，5,000-15,060rpm，100rpm 递增，1-21,300 x g；50 - 2990 x g, 10 x rcf 递增；1-21,300x g，100 rcf 递增 3. 离心时间：1-2min, 10s 递增；2 - 10 min，30s 递增；>10min，1 min 递增；连续离心 4. 最大转子容量 24×1.5/2.0 mL 离心管，10×5 mL 离心管，96×0.2 mL PCR 管 5. 所有转子均可以和 5425 共用、互换 6. 噪音水平：<54 dB(A) 7. 从零加速至最高转速的时间：15 秒 8. 从最高转速降速至零的时间：15 秒 9. 离心计时：10 秒-9 小时 59 分钟，可连续离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指标、参数
				10. 离心机盖设计确保静音操作，即使不盖转子盖离心也非常安静 11. SOFT 软刹车功能，防止重悬，保护敏感样品 12. 铝合金材质转子 13. 单独的瞬时离心按键，且无需一直按键，便于快速离心 14. 单独的 rpm（转速）/ rcf（相对离心力）转换按键，便于操作 15. 具有定速计时功能，可在达到预定转速后再倒计时确保离心效果 16. 离心结束计时功能，便于观察，便于判断是否需要再次离心。 17. 具有气密性转子盖，可高温高压灭菌 18. 温控范围：-10℃至 40℃ 19. 即使在最高转速也可保持 4℃ 20. 快速预冷功能，从室温（21℃）降至 4℃不超过 8 分钟 21. 高效压缩机控制，提供自动待机功能，优化制冷性能，延长压缩机使用寿命 22. 冷凝水槽防止离心机腔体内冷凝水积聚，防止腐蚀 23. 不使用离心功能且离心机盖关闭时，可以进行持续制冷，确保温度恒定 24. 配置需求： 24.1 冷冻离心机 1 台 24.2 24×1.5/2 mL 气密性固定角转 1 个 24.3 10×5ml 气密性固定角转 1 个

上述要求中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技术说明及要求中所提出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并在技术文件中详细说明，但该替代应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设备采购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山大威契

购货单位：山东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日期：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威海

一、合同总金额：元，合计人民币大写采购货物清单如下：

二、质量技术标准：合同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有国家标

品名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总价(人 民币)	售后服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三、交货地点：山东大学（威海），交（提）货办法和费用：一切运杂费由乙方承担。

交货时间：

四、质量检验标准及验收办法：质量检验标准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执行。设备验收由专家组和中标人联合在山东大学进行。

五、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要求：。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不设预付款，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货款总额 90%，余款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七、甲方权利义务责任：（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后日内付款，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

延期超过一个月，甲方应支付乙方货款总值千分之三的违约金。（2）违约：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迟延交付，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3）乙方延迟交货日内，未按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八、乙方权利义务责任：（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格货物；（2）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交付货物，乙方应当支付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3）乙方交付货物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4）货物包装应符合合同约定，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验货；（5）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五日内取回货物，并承担运输费用；逾期取回的，应支付甲方代管期间实际支付的合理支出费用；（6）因乙方原因错发货物，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负责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损失风险：货物在验收前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后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保修与维修培训等售后服务：详见第一条或附件相关内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并就协商一致的内容订立变更条款或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共有份附件，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订附件，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山东大学

乙方：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山东威海文化西路 180 号

地址：

电话：0631—5688340

电话：

开户账号： 2286 0258 4555

开户账号：

银行：中行威海山大支行

银行：

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公章）：

乙方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合同设备清单 (山大威契****)

序号	仪器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配置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 **** .00 人民币: ****元整

甲方执行单位项目负责人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后, 请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执行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用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HYHA20 - 的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包）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6.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年月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授权（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核心 产品 产地/ 品牌/ 型号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A	产地： 品牌： 型号：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B	产地： 品牌： 型号：
交货（交付）期		
质保期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声明（是否完全认同）		

注：1、本表除需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以便于唱标。

2、本表必须按给定格式填写完整，不允许空白，如无相应内容，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诚信廉政承诺书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招投标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5.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中标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及产地	详细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应标注)
1	3×32 型核酸扩增仪									
2	96孔 PCR 扩增仪									
3	显微操作系统	A: 操作系统								
		B: 成像系统								
4	落地冷冻高速离心机									
5	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6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A									
7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B									
8	台式高速大容量离心机									
9	小型高速离心机(冷冻) A									
10	小型高速离心机(冷冻) B									
合计		小写：								
		大写：								

说明：1、若该包内包含多种设备，则需将各设备报价明细按此表要求逐一填报。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3、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

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及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	制造商及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计			小写：				
			大写：				

说明：（1）投标产品中所列的主要组成部分及配件需明细报价，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

（2）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七：设备维保明细表

设备维保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质保期		
保修价格 (请按设备分别报价)	质保期满后__年	保修价格(元)
	1年总报价	
	3年总报价	
	5年总报价	
	其他方案	
优惠条件		

注：本表可选填，若设备有维保费用，请在此表中明确维保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十：商务响应一览表

商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投标文件对 应的页码	偏差内容	备注

说明：

①请填写招标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培训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时，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招标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十一：技术响应一览表

技术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投标文件对 应的页码及 条目号	偏差情况	佐证证明 材料页码

说明：

①供应商请按招标文件中各包的技术要求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也不能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②此表后还须附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制造商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十二：近年业绩一览表

近年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中标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请在此表后附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近年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年月日

附件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附件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附件十五：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说明：

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品目，应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如所投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十六：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注：

1. 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2. 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十七：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且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附表 1、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附表 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附表 1: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摘自《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文件）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表 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摘自《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2019 年 04 月 03 日发布）

2-1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2-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十八：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

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上述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符合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十九：投标文件密封封套标记格式

<p>投标文件 （正本）</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p>	<p>投标文件 （副本）</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p>
--	--

<p>开标一览表 （包号： ）</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p>	<p>电子文档</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p>
--	---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